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项目名称：内蒙古自治区水资源基础调查

甲 方：内蒙古自治区地质调查研究院

乙 方：吉林大学

签订地点：呼和浩特市赛罕区

签订日期：2025 年 1 月 2 日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内蒙古自治区地质调查研究院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金桥开发区包头大街

乙方：吉林大学

地址：吉林省长春市朝阳区解放大路 2519 号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内蒙古水资源基础调查项目 NMGZCS-G-F-241249的中标结果、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根据招标文件及中标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如下：

内蒙古典型地下水强开采区水循环演化机理和可持续开发利用调查评价

二、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地点

（一）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至 2026 年 12 月。

（二）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和交付要求：合同签订后至 2026 年 8 月 30 日前完成。

（三）服务地点：赤峰市、察右中旗、棋盘井地区

（四）乙方代表及联系电话：卞建民 18004319968

(五) 甲方代表及联系电话：刘俊廷 13848102849

三、乙方提供服务成果的质量

(一) 乙方需提供的服务：

1. 完成 1:25 万典型区水文地质补充调查 3150km²；
2. 完成 GRACE 重力卫星反演地下水储量变化 12600km²；
3. 完成抽水试验 210 台班，抽水恢复观测 90 台班；
4. 完成水常规离子检测 125 件；
5. 完成氘、氚、同位素 ¹⁸O 测试分析 100 件；
6. 构建地下水流数值模拟模型 1 套；
7. 完成地下水平衡分析和循环演化机理研究、生态需水量计算和地下水可开采量评价、地下水水量和水位“双控”指标阈值研究。

(二) 乙方在工作过程中应严格按照项目实施方案，遵循技术要求。针对内蒙古自治区典型地下水强开采区水循环演化机理尚不明晰的问题，通过野外调查、室内试验、统计分析、数值模拟、遥感解译、智能优化等多学科交叉研究技术手段和方法的综合应用，在多个历史阶段典型年地下水平衡分析的基础上，明晰近 30 年来研究区地下水位变化的主控因素，阐明区域地下水循环演化规律；开展基于生态需水和地下水-地表水交互作用条件的地下水可开采量评价；确定典型地区（赤峰市、察哈尔右翼中旗、棋盘井镇）地下水水量-水位“双控”指标阈值；结合研究区供水需求和供水规划，构建区域水资源优化配置模型并提出研究区地下水资源可持续开发利用和生态环境保护方案，为三市区严格水资

源管理、地下水修复和保护、地下水环境维持提供技术支撑。

四、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方式及载体

乙方交付服务成果方式及载体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与乙方在投标文件中对服务成果交付方式及载体作出的承诺。

五、甲方对乙方服务的监督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有权进行监督，具体监督机制如下：

1. 甲方将定期检查乙方的工作进度和质量，检查频率为每月一次。
2. 甲方将根据项目实施方案和技术要求，制定详细的评估标准，用于评估乙方的工作进度和质量。

3. 如发现乙方服务质量或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甲方应在发现问题后的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并要求乙方在接到通知后的10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整改标准应符合合同约定的技术要求和服务标准。

4. 若乙方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并有权随时解除合同。扣除服务费用的具体标准为：首次整改不到位扣除当期服务费用的10%，第二次整改不到位扣除当期服务费用的20%，第三次整改不到位扣除当期服务费用的30%，以此类推，直至扣除全部服务费用。

六、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服务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玖万陆仟元整（¥1,496,000.00元）（含税金

额)。

七、付款方式

首付款：在 2025 年项目资金下达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70%，即人民币（大写）：壹佰零肆万柒仟贰佰元整（¥1,047,200.00 元）。

进度款：2025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全部野外工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即人民币（大写）：肆拾肆万捌仟捌佰元整（¥448,800.00 元）。

履约保函：甲方支付首付款前乙方先向甲方出具合同总金额的 10% 的履约保函，待 2026 年 8 月 30 日前完成报告评审和资料汇交后，甲方向乙方退还该履约保函。乙方迟延开具履约保函，甲方可顺延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发票开具：乙方每次请求甲方付款前，应先向甲方开具对应金额的含税增值税发票，乙方没有开具或者开具的发票确有错误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在此期间甲方不承担任何逾期付款责任。

八、知识产权

1. 甲、乙双方共同拥有项目阶段性成果资料署名权，成果奖项登记申报由甲方负责牵头，奖项排名按贡献大小排序。论文、著作、专利、成果发表均需注明项目来源。因本项目形成的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技术秘密等知识产权财产性权利均归甲方所有。

2. 项目组成员发表学术论文，需经甲、乙双方同意后方可发表。

3. 甲、乙双方在项目实施中应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的规

定，对属于国家秘密的事项、资料、文件承担保密责任；甲、乙双方及其相关人员在资料收集、使用、复制、共享等过程中要确保资料的安全性。保密期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后五年。

九、违约条款

（一）甲方违约

在协议履行过程中，因甲方原因未能按约定期限、或未足额支付乙方项目经费的，属于甲方违约。乙方可向甲方发出书面通知，要求甲方说明原因并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

（二）乙方违约

在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乙方违约。甲方可根据具体情况向乙方发出整改通知，要求乙方说明具体原由，并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修改完成。如乙方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未能完成整改，或乙方多次违约（累计三次以上），或乙方严重违约导致甲方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 未能按照总体设计和年度工作方案要求以及本协议书约定完成调查研究任务或实物工作量的。

2. 未按本协议书约定向甲方提交项目原始资料或年度成果总结的。

3. 因不可抗力、政策因素等双方不能控制或避免的原因致使本协议书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的，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主张不可抗力事由的合同相对方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书面说明该情况，并应于十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可以证明该不可抗力事件的材料送

达合同另一方。

4.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乙方不履行协议或者履行协议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乙方除赔偿对方损失外，还应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应收经费的 20%，并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甲方为实现本合同债权所花费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费用。如果乙方因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甲方财产损失，乙方不得免除其责任。

若乙方不履行协议或者履行协议不符合约定，给甲方造成直接经济损失超过合同金额 10%的损失，致使甲方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遭受的损失（具体损失计算方，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甲方为实现本合同债权所花费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费用。

十、争议的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就合同所产生的任何争议都应该进行友好协商，协商解决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合同保存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具有法律效力，合同文本一式七份，采购代理机构执一份，采购单位、中标投标人各执三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其它

本协议所列通讯信息均为双方有效通讯信息，如任何一方信息发生

变更，应当在变更之日起 3 日内通知对方，并保留通知记录，否则对方以原通讯信息发出通知后即视为有效送达，该通讯信息同时作为法院送达诉讼文书的地址。

十三、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方	单位名称	内蒙古自治区地质调查研究院	 技术合同章 或单位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敖嫩	
	单位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金桥开发区包头大街（邮编：010020）	
	电话（传真）	电话：0471—3355841 0471—3355884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世纪五路支行	
	账号	1524 7284 9495	
乙方	单位名称	吉林大学	 技术合同章 或单位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孙常	
	单位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长春市朝阳区解放大路 2519 号	
	电话（传真）	0431-88502606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长春前进大街支行	
	账号	160402501175	
			2025 年 1 月 2 日